

证券代码：872798

证券简称：宏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孟祥彬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283,1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和《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19-01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83,1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83,1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83,1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83,1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83,1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83,1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本年度亏损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83,1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83,1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清波、郭肖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